



关于井研县供销社联合社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县供销社职能：一是宣传贯彻中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指导全县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二是负责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服务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发展；三是推进供销合作社法制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维护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四是履行社有资产运营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发展社有企业，坚持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落实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责任；五是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基层供销合作社，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六是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流通服务，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生产、供销、消费、信用等综合合作，打造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七是根据授权对重要生产生活资料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八是根据授权参与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承担国有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运营和管护；九是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

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十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一是做好项目规划。发挥好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和项目资金扶持，健全完善基层供销社阵地建设，提升为农服务水平，为搭建县镇村三级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助力乡村振兴、富民强社贡献供销力量。二是抓好社有企业管理。围绕2025年市、县中心工作，发挥好社有企业的联农带农作用，挖掘拓展社有企业的为农服务功能，努力展示供销新成果，体现供销新作为。

二、部门概况

县供销社部门一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供销社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县供销社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226.25万元，预算数减少6.5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26.2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25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县供销社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6.2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供销社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县供销社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供销社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6.2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6.56 万元。主要是因为行政运行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 万元，占 14.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8 万元，占 3.7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7.49 万元，占 74.03%；住房保障支出 18.29 万元，占 8.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2.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

单位开展供销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供销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3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7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3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2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供销社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1.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县供销社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供销社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或持平）0 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1 万元，增长（下降）0%。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或持平）0 万元，增长（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县供销社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3.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7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县供销社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县供销社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县供销社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县供销社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县供销社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226.25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28.20 万元。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减）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外,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